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193557

致：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北路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北路智控、股份公司	指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北路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路智控前身
北路软件	指	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路科技	指	南京北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路泰管理	指	南京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兴管理	指	南京路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秀管理	指	南京路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祺管理	指	南京路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骏管理	指	南京路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3 号）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31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63777275W），住所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法定

代表人为于胜利,注册资本为 65,760,87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北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北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5,760,870 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920,29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912.16 万元和 11,049.6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北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7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6月25日，中天运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594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北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1,711,492.50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6月25日，中天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80028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北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366.76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0年7月25日，中天运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47号），审验截至2020年7月25日止，北路智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60,500,000.00元，均系以北路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711,492.50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41,211,492.5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云兰、段若凡、于胜利、金勇、张永新、蒋宇新、路泰管理、路兴管理、路秀管理、路祺管理，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北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

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北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10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0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于胜利、金勇、段若凡、张永新为直接股东路泰管理的合伙人，通过路泰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且于胜利系路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发行人现有间接股东路骏管理为直接股东路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股东于胜利、金勇分别持有路骏管理 50% 股权，并分别担任路骏管理的执行董事、监事；

(3)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于胜利与发行人间接股东于胜兵为兄弟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0 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采取一致行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云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0% 股份，于胜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4% 股份，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2% 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胜利通过路泰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4.98% 表决权，故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4.94% 表决权，同时，于胜利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金勇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云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北路有限系段文斌、于胜利、丁恩杰、陈珉、北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305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北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北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北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北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及 1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9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 8 项办公、住宿用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总计有 23 项商标，详

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 44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发行人的专利”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六）“发行人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以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一）、（二）项存在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北路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 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骏、王长平、丁恩

杰为独立董事，其中陈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

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23.32	26,723.32
2	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7,113.40	17,113.4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0,836.72	60,836.7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 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 _____
解树青

2021年6月7日